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240號

原告 欣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珊

被告 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享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且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因契約關係，被告積欠其貨款等語，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視為原告起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85號卷可稽。次查，本件依原告所提之送貨單記載：「在貨款未清或票據未兌現前，以上所列之貨物，所有權仍屬本公司所有，涉訴訟時，同意以台北或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並經簽收，堪認兩造已就契約所生貨款爭議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

01 方法院或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送貨單影
02 本附卷可憑，則依兩造之合意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宜
03 蘭地方法院有本案第一審之管轄權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
04 轉至有管轄權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0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黃麗緞